

关于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5657.SH

185656.SH

债券简称：

甬通商02

甬通商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甬通商01和甬通商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656.SH	185657.SH
债券简称	甬通商 01	甬通商 02
债券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 年	10 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0%	3.96%
起息日	2022-04-18	2022-04-1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相关事项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公告，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董事会组成为：宋达军任董事长，张旦任副董事长，梅旭辉、庞文轶、沈志宏任董事，张建平任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部分市属国企董事会成员的通知》（甬国资发〔2022〕21号），梅旭辉、庞文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新增金华锋、张利兆、JIANGQI He为公司外部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由6人增加至7人。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宋达军、张旦、金华锋、沈志宏、张利兆、JIANGQI He、张建平。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金华锋同志，1972年1月出生，汉族，浙江台州人，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宁波保税区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路林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张利兆同志，1965年5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9月参加工作，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律师。曾任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检查处副处长、反贪局副局长、审查批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研究室主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宁波市法制办主任、党组书记，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现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教授、宁波京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JIANGQI He（贺江奇）先生：1970年8月出生，美籍华人，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后赴美国深造，取得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在美期间进入工业界从事芯片和系统开发，先后在美国英特尔和华为美国研究子公司工作，曾任英特尔公司首席科学家，华为北美技术副总，现为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明确部分市属国企董事会成员的通知》（甬国资发〔2022〕21号）任命，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是发行人正常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